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

園藝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

97年6月12日農學研究所博士班園藝組會議通過
99年11月04日99學年度第2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園藝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4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『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』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修園藝組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完成修習必選修學分後可於每年3月或9月提出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。
3.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，由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組織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。委員會之委員五人，學程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，由學程主任聘請之。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，負責主持資格考試之有關事宜。
4. 資格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舉行。
5. 筆試由五位資格考試委員命題，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二科。
6. 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30日內舉行為原則，亦由該生之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。口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有二位委員以上(含二位)反對，則不予通過。
7. 各筆試科目或口試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通知**教務處**依**相關**規定辦理。
8. 本辦法經**園藝學系系務**會議通過並報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